

氣溫調查及暑熱對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租戶生活影響問卷 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基層房屋關注組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8年7月7日

目錄

1. 調查背景	3
2. 調查目的	3
3. 調查方法	3
4. 問卷設計	4
5. 問卷分析	4
6. 問卷局限	4
7. 問卷調查結果	4
8. 調查結果分析	10
9. 建議	12
10. 圖表	16
11. 附件	35
12. 問卷	45
13. 工作人員	4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基層房屋關注組 兒童權利關注會
氣溫調查及暑熱對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租戶生活影響問卷調查報告

1. 調查背景

歷屆政府均多次強調房屋議題為重中之重，但在**實際行動卻未見決心**，每每以**覓地困難、建屋受阻力為由令房屋政策未有進展**。縱然「土地大辯論」已在社會上展開，但發展土地需時，遠水恐未能救近火。根據房屋署公佈的數字，2017/18 至 2021/2 年度，估算只有 73 000 個新落成單位，每年平均建屋量不足 1.5 萬個供應，對現時眾多的公屋申請只是杯水車薪，更未計算按季度新增的公屋申請。可見未來香港房屋問題不但未能舒緩，反之勢必愈趨嚴重。

現時整體公屋申請已高達 272, 300 宗，在供應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再創高峰，長達 5.1 年。前線接觸到許多家庭動輒需要輪候近 8 年方獲第一次配屋機會，而非長者單身人士更至少要輪候 10 年以上，上樓無期。在漫長的輪候時間中，基層市民不得不蝸居狹窄的籠屋、板房、劏房等惡劣居住環境。居民於每年夏季更要面對天氣酷熱的問題，狹小密閉的單位猶如人肉蒸籠，迫使居民有家歸不得，食難安、寢難眠。

今年 5 月，本港迎來自天文台推出酷熱天氣警告以來，該警告持續生效最長的記錄，持續生效 348 小時之久。當月，高溫的天氣更創下多個紀錄，包括 5 月最多酷熱日數、5 月最長連續酷熱日數、5 月最高日平均氣溫、5 月最高月平均氣溫、5 月最多熱夜日數、最早發出酷熱警告等。還未正式踏入夏天，氣溫已酷熱難耐，一眾板房、劏房居民在炎夏下生活定必更見難熬。高溫下，籠屋、板房、劏房、天台屋環境更惡劣，木蝨、蚊等特別多，居民在暑熱天氣支出亦特別大。近日兩電加價，市民已叫苦連天，當中令人擔憂的是在現時毫無規管的情況下，板房、劏房的業主更可能伺機大幅增加電費收費，令基層市民雪上加霜。過去一個月，本會就暑熱天氣對私樓不適切居所租戶生活之影響進行調查，及量度不同地區籠屋、板房、劏房的氣溫，以反映房屋問題及居民的需要。

2. 調查目的

- 甲、了解私樓不適切居所在暑熱的氣溫情況
- 乙、暑熱對居民日常生活之影響
- 丙、暑熱居民的額外開支
- 丁、居民如何應付暑熱天氣
- 戊、居民有何政策建議

3. 調查方法

3.1 調查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籠屋、板房、劏房租戶。

3.2 調查方法

本機構對接觸的個案進行了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且符合條件的籠屋、板房、劏房租戶進行訪問。同時，在 27 間籠屋、板房、劏房、天台屋放置溫度計，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租戶協助下，量度室內及街外的氣溫，以每日中午 12 時至 1 時及晚上 9 時為準。

3.3 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共分為 5 部分，共 27 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 (1) 基本資料
- (2) 經濟情況
- (3) 居住情況
- (4) 炎夏的居住情況
- (5) 政策建議

3.4 問卷分析

是次研究收集了共 234 份有效問卷，以 SPSS 程式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在 27 間籠屋、板房、劏房、天台屋放置溫度計。

3.5 調查局限

本會並沒有全港籠屋、板房、劏房、天台屋的名單，不能以具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訪問。所以，訪問對象局限於在本會在各區所接觸到的過千個籠屋、板房、劏房、天台屋單位的居民。

4. 調查結果

4.1 各區氣溫調查結果 (詳見附件三)

為了了解暑熱天氣，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的氣溫情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深水埗、長沙灣、大角咀、旺角、油麻地、官塘、灣仔、上環、西環、葵涌、上水、元朗的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擺放溫度計，量度室內及室外氣溫，共聯絡 27 間單位的租戶，包括 5 間籠屋、7 間板房、7 間天台屋、8 間劏房。量度氣溫結果，室內最高溫度為 7 月 1 日的元朗區的劏房，為 42 度，天台居民表示在 7 月尾大暑時，更會再高，當日深水埗劏房錄得最低溫度 29 度。

一般室內溫度較室外低溫，但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的氣溫情況卻反常，27 個單位，81.4% 都是室內較室外高溫，由 1 度至 5 度不等，室內錄得較低溫度的居民表示原因開了冷氣，所以室內可以較室外少一至兩度，但開了冷氣仍是 30 度高溫。

比較住屋類型的溫度，天台屋最熱。比較地區，元朗最熱，再其次是官塘及深水埗。

4.2 暑熱對私樓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租戶生活影響問卷調查結果

4.2.1 基本資料

是次調查其訪問 234 位受訪者，當中絕大部份為女性(90.9%)，其餘為男性(9.1%)(表一)；受訪者年齡介乎 6 至 85 歲，大部份介乎 31 至 50 歲(73.8%)，年齡中位數為 43 歲(表二)。在居住地區方面，受訪者來自全港各區，絕大部份(94.0%)居於九龍，當中最多來自深水埗(63.7%)、旺角(11.2%)、長沙灣(10.2%)等，香港區則包括灣仔、上環，新界區包括葵涌、上水等。(表三)在家庭人數方面，受訪者主要來自二人至四人家庭，受訪家庭人口中位數為 4 人(表四)、絕大部份家庭均有未成年家庭成員人數(90.9%)，近半(49.2%)有 1 名未成年家庭成員。(表五)此外，近六成(57.8%)受訪者家中沒有六十歲以上家庭成員，另外三成多(33.3%)受訪者表示有一名六十歲以上家庭成員。(表六)

4.2.2 經濟情況

就業狀況方面，超過一半(50.2%)受訪者為家庭主婦，近兩成(18.3%)從事兼職、一成(10.6%)從事兼職(表七)；在收入來源方面，受訪者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依次為來自工作(63.2%)、綜援(25.5%)、在職家庭津貼(9.5%)(表八)；全家每月總收入(包括綜援金額)，受訪者家庭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0,000 元，近六成半(63.7%)受訪者收入介乎 5,001 元至 15,000 元(表九)。若接受訪住戶之住戶人數分類其入息，除了一人住戶外，各住戶人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均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表十)

調查嘗試檢視三大方面佔入息比例的情況，包括:(1)水電費佔入息比例、(2)租金佔入息比例，以及(3)炎夏額外開支(以 1 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三大方面的情況:(表十一)

- 若檢視中位數，全部受訪住戶的水電費佔入息比例為 4.8%，租金佔入息比例為 39.5%，以及炎夏額外開支(以 1 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為 3.1%。
- 若按住戶人數劃分，水電費佔入息比例中位數介乎 2.8%至 7.3%，當中最高為七人住戶(7.3%)；
- 若按住戶人數劃分，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介乎 22.7%至 43.3%，當中最高為二人住戶(43.3%)；
- 若按住戶人數劃分，炎夏額外開支(以 1 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介乎 1.1%至 1.7%，當中最高為三人住戶(6.7%)。(表十一)
- 值得指出的是，若參考(2014/15 年度)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電力、燃氣及水的每月平均開支為 700 元，以當年(2015 年第一季)的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 30,000 元計算，電力、燃氣及水佔所有開支的 2.3%(參見附件一表 2)，反映是次受訪家庭的水電費(仍未包括燃氣)佔入息比例(4.8%)較全港為高。(表十一)
- 另外，值得指出的是，若參考(參見附件一表 A1.1: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戶人數劃分)，並參考當年同期的官方貧窮線，貧窮住戶的電力、燃氣及水佔入息百分比，介乎 4.0%至 7.5%，與是次調查受訪家庭相比，其水電費(並未包括燃氣費)(中位數)佔入息比例介乎 2.8%至 7.3%，除了一人住戶的水電費(並未包括燃氣費)佔入息比例較全港的為低(2.8%)外，其他住戶人數的水電費(並未包括燃氣費)佔入息比例均較全港為高。(見下表及表十一)
- 從表面上看來，一人住戶水電費開支(並未包括燃氣費)看似較全港一人住戶為低，這主要是由於住戶大多居於床位/籠屋，業主會將租戶的水電費納入為租金的一部份收取。是次調查的其他人數的受訪住戶，其水電費(並未包括燃氣費)佔入息比例也較高，主要原因業主不合理地在水務署(供

水)及電力公司(供電)的收費基礎上，不合理地增加額外收費，再加上居住環境狹小悶熱，導致受訪家庭無奈地增加水電費等開支。

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戶人數劃分 (資料來自扶貧委員會):

貧窮住戶開支(政策介入後百分比)	一人住戶	二人住戶	三人住戶	四人及以上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全港貧窮住戶每月平均開支 (2015 年)	9,400 元	13,700 元	15,900 元	17,100 元	14,400 元
全港貧窮住戶 電力、燃氣及水費平均開支(2015 年)	300 元	500 元	700 元	800 元	600 元
電力、燃氣及水費平均開支佔 每月平均開支百分比 (%)	3.2%	3.6%	4.4%	4.7%	4.2%
(官方貧窮線) 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 (2016 年)	4,000 元	9,000 元	15,000 元	18,500 元 (四人住戶)	12,500 元

貧窮住戶開支(政策介入後百分比)	一人住戶	二人住戶	三人住戶	四人及以上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受訪住戶電費及水費平均開支 (2018 年)	235 元	488 元	794 元	815 元	656 元
受訪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 (2018 年)	8,198 元	7,925 元	11,881 元	15,321 元	11,644 元
受訪住戶水電費平均開支佔 每月入息百分比(%) (2018 年)	2.9%	6.4%	8.1%	6.7% (四人住戶)	6.4%

- 若按住屋類型劃分，水電費佔入息比例中位數介乎 3.9%至 5.5%，當中最高為其他(例如：木屋、村屋、鐵皮屋等)(5.5%)。由於其他住屋類型訪問個案甚少(15 個)，次高為天台屋(5.0%)(表十二)；
- 若按住屋類型劃分，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介乎 31.8%至 52.0%，當中最高為天台屋(52.0%)，次高為劏房/套房(40.0%)(表十二)；
- 若按住屋類型劃分，炎夏額外開支(以 1 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中位數介乎 2.7%至 5.4%，當中最高為其他(例如：木屋、村屋、鐵皮屋等)(5.4%)。由於其他住屋類型訪問個案甚少(15 個)，次高為劏房/套房(3.4%)。(表十二)

4.2.3 居住情況

房屋類別：在居住情況方面，超過一半(54.0%)受訪者居於劏房/套房、32.1%居於板房、其餘居於天台屋(4.2%)、籠屋(3.4%)(表十三)。現居居住年期方面，四成多(44.1%)受訪者表示已居於現均 1 至 3 年，其餘為 4 至 6 年(32.3%)，居住年期中位數為 4 年，最長居住年期為 21 年。(表十四)

居住面積及租金：在居住面積方面，大部份受訪者(73.0%)其家庭的居住面積介乎 20 至 150 平方呎，居住面積中位數為 100 平方呎，最小居住面積為 13 平方呎，最大居住面積為 400 平方呎。(表十五)另外，若以住屋類型分類，籠屋單位面積中位數為 15 平方呎、板間房/梗房單位面積中位數為 100 平方呎、劏房/套房單位面積中位數為 110 平方呎、天台屋單位面積中位數為 45 平方呎、其他房屋類型的單位面積中位數為 100 平方呎。(表十二)

租金: 此外，在現有居所涉及不同費用；最多受訪者(39.8%)表示每月租金介乎 4,001 元至 6,000 元，三成半(37.2%)介乎 2,001 元至 4,000 元，租金中位數為 4,200 元(2017 年 7 月同類調查為 3,800 元)(表十八)。若以住屋類型分類，籠屋的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1,825 元(2017 年 7 月:1,750 元)、板間房/梗房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4,000 元(2017 年 7 月:3,350 元)、劏房/套房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4,500 元(2017 年 7 月:4,500 元)、天台屋的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4,150 元(2017 年 7 月:3,700 元)，其他住屋類型的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3,600 元(2017 年 7 月:3,600 元)(表十二)。

單位通風狀況: 有六成(60.4%)受訪者表示其居所有面向主要街道的窗戶、近三成(29.6%)表示有面向後街或天井的窗戶、近一成表示沒有可通風的窗戶。(表十六)

單位是否獨立設備: 七成半(76.1%)受訪者表示其居住處所有獨立廁所、約一半表示有獨立電錶戶口(56.3%)及獨立水錶戶口(50.0%)(*備註: 受訪者有獨立水錶戶口，但並非直接與政府直接獨立交費的戶口); 另外，不足一半(46.2%)受訪者表示有獨立廚房。(表十七)

水費(每月): 超過一半(51.9%)受訪者的每月水費為 100 元或以下，其次為 101 元至 200 元(29.9%)，水費中位數為 100 元，最高水費為 333 元，最低水費 0 元。(表十九)

電費(每月): 受訪者的每月電費最多為 301 元至 500 元(26.4%)及 101 元至 300 元(23.3%)，每月電費中位數為 350 元，最高電費為 1,200 元，最低電費為 0 元。(表二十)

其他雜費(管理費、維修費、垃圾費): 受訪者每月其他雜費金額最多為 100 元以下(94.2%)，其他雜費中位數為 0 元，最高其他雜費達 500 元，最低其他雜費為 0 元。(表二十一)

現居每立方米水的收費: 受訪者現居每平方米的水收費最多為 11 元至 15 元(73.7%)，每立方米的水費中位數為 14 元，最高每立方米水的收費為 16 元，最低為 1.5 元。(表二十二)[根據水務署資料，每一立方米的收費最高是 9.05 元。(參見附件四)]

現居每度電的收費: 受訪者現居每度電的收費最多為 1.5 至 1.6 元(57.2%)，現居每度電的收費中位數為 1.6 元，最高每度電的收費為 2 元，最低每度電的收費為 0.85 元。(表二十三) [根據中華電力及電能實業的資料，每一度電的收費最高分別為 2.04 元(1.82 元電費及 0.22 元燃料附加費)(九龍及新界)及 1.64 元(淨電價)(香港島)。(參見附件四)]

申請及輪候公屋情況: 近八成(77.6%)受訪者有申請公屋(表二十四)，絕大部份輪候時間(86.6%)為六年或以下，當中超過六成(62.2%)輪候時間介乎 3 至 6 年，近一成(8.2%)甚至輪候長達 7 至 8 年，最長輪候年期為 12 年，輪候公屋年期中位數為 4 年。(表二十五)

4.2.4 炎夏的居住情況

4.2.4.1 炎夏居住的應付方法

在被問及於炎夏期間，在此居住有否出現以下情況時，最多受訪者表示用電及用水多了(77.9%)、其次為感覺家中氣溫比室外更高(66.2%)、家中出現更多蚊子(53.2%)、家中出現更多蟑螂(52.4%)、屋企熱到似火爐(34.6%)、自己更易病(31.2%)、家中出現更多老鼠(26.0%)等問題。(表二十六)

至於受訪者、其子女或家人如何應付炎熱的天氣方面，最多受訪者會選擇開風扇(81.7%)、開冷氣(65.5%)、多喝水(51.1%)、到有冷氣開放的地方乘涼(如:圖書館、商場)(51.1%)、減少留在家(40.4%)、多洗澡(35.3%)，再其次為不穿衣服(11.9%)、到社區中心/網吧(9.8%)、到朋友家(4.3%)等等(表二十七)。被問及你/子女/家人如何於炎熱的天氣下節省開支時，最多(59.9%)受訪者表示只於晚上短時間開冷氣、其次為開多部風扇替代冷氣(47.6%)、只於全家在家時才開冷氣(37.7%)、整個家庭屈於同一冷氣房睡覺(25.0%)，以及盡量到有冷氣開放的地方或室外乘涼至睡覺前才回家(15.1%)。(表二十八)

因應付炎夏，絕大部份(97.2%)受訪者表示增加電費開支、六成(60.8%)表示要增加水費開支、三成半(33.6%)表示要增加購買電器或消暑食物/用品、二成半(26.3%)增加購買殺蟲水、近兩成(17.5%)增加購買清潔劑、並增加購買殺木蚤水(12.4%)等。(表二十九)在具體開支方面，各項增加開支的金額中位數分別如下：增加電費開支 300 元、增加水費開支 80 元、增加石油氣開支 180 元、增加購買殺蟲水 50 元、增加購買清潔劑 50 元、增加購買殺木蚤水 50 元、增加購買電器或消暑食物/用品 200 元，合共炎夏額外開支中位數為 400 元。(表三十)

4.2.4.2 炎夏居住環境的影響

另一方面，面對炎炎夏日在居所中生活，對受訪者表示對其或其子女，以至家人有不少影響；最多受訪者表示影響胃口(54.5%)、情緒不穩/脾氣差了(47.2%)、增加生活開支(46.4%)、精神不能集中做功課/溫書(42.1%)、無法入睡/失眠(40.0%)、壓力大(36.6%)、健康轉差(33.6%)、頭痛(24.3%)；兩成多(20.9%)受訪者更表示熱到想死，情緒抑鬱，乃至跟同屋爭吵多了(17.9%)；不足一成(8.9%)受訪者表示炎炎夏日對其或家人沒有任何影響。(表三十一)

被問及受訪者或其子女和家人在炎熱的天氣下，可有令你身體出現以下問題時，最多受訪者表示而因在此居住而有頭暈(45.5%)、感冒(45.0%)、發冷發熱(14.5%)、發燒(12.3%)、中暑(10.5%)、嘔吐(8.6%)等。(表三十二)

4.2.5 居民的改善建議

對於如何改善現時的住屋狀況方面，絕大部份(84.5%)受訪者建議增建公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其次為向住戶提供水電費津貼(80.7%)、向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住戶提供水電費津貼(61.4%)、政府應規管業主的水電費(50.6%)、善用政府閒置用地，設置過渡性房屋(45.1%)、暑期泳池免費開放(42.9%)、在舊區中設立社區學習中心(21.9%)、加開避暑中心(19.7%)、暑期學校開放部份設施(18.9%)。(表三十三)

5. 調查結果分析

調查發現高溫嚴重影響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居民的日常生活、健康、學習、社交、經濟等，詳細分析如下：

5.1 高溫嚴重影響日常生活：

5.1.1 不適切居所的室內氣溫高於室外，劏房環境似火爐，有家歸不得

炎熱天氣持續，市民多留在家中避暑，但調查顯示大部份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的室內氣溫都遠高於室外，調查發現官塘及元朗劏房最高室內(最高度 37 及 42 度)，深水埗的室內與室外的溫差最多，室內竟比室外高出 5 度之多。所以夏季，不少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居民都有家歸不得，無奈要往外乘涼至夜深才回家，更有索性瞓街，有些甚至向朋友求救，望求借宿一宵。

5.1.2 炎熱天氣直接影響劏房居民生活環境，居民生活苦不堪言

不適切居所平時已多木蝨、蟑螂，受訪者均表示炎夏較平常更多出現木蝨及蚊子叮之情況，但環境及經濟所限，木蝨及蚊子難以根治，居民經常被咬引致痕癢難當，晚上難以入眠。同時亦出現更多老鼠及蟑螂，環境衛生問題嚴重，加上炎熱天氣會令自己更易生病，而一些居於「床位」或居所通風不良的居民，更表示有時更有家歸不得，寧願到公園露宿。反映炎熱氣候直接影響劏房居民生活，預計到 7 至 8 月暑假期間，情況會更為嚴重。

5.1.3 高溫影響情緒/社交/家庭關係

籠屋、板房、劏房空間狹小，而且要共用公共空間或設施，本已令同屋或家庭之間會出現爭吵，但近五成(47.2%)受訪者表示高溫之下，情緒不穩或脾氣差了，兩成(20.9%)更表示熱到想死，情緒抑鬱，17.94%受訪者更與同屋爭吵/家人爭吵多了，可見狹窄及高溫環境，不單影響居民的生理，亦對其心理及社交上，產生不良影響。

5.2 影響兒童學習：

現時約有五萬兒童蝸居不適切居所，長期居於板間房、劏房、天台屋，以至工廠大廈中的兒童，礙於家中活動空間極為有限，人均面積約 25 平方呎，大部份生活時間及活動均在床上或飯桌上進行，學習空間已很有問題。在炎夏高溫之時，亦會影響兒童情緒，近半(42.1%)受訪者表示高溫引致其子女熱到無法做功課或溫書。以上各種不適切居住環境存在的問題，均不利貧窮兒童生存和發展。

5.3 高溫影響健康：

調查顯示，高溫下，因為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環境更惡劣，40%受訪居民表示熱到無法入睡，33.6%居民表示較易病，而且熱到病，熱到不時頭暈、發燒、嘔吐、感冒、甚至中暑，更難以

入睡。不少籠屋、板房、劏房無窗，設施又簡陋，環境衛生又多問題，木蟲、蚊等小昆蟲又多，潛在很高的傳染病風險，貧民的健康毫無保障。

5.4 影響居民經濟支出:

5.4.1 應付高溫額外支出大，政府零支援

調查顯示高溫之下，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居民，確實增加了額外開支以應付炎熱天氣，包括：多開風扇，冷氣、多用水、多用除蟲劑等，炎夏額外支出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3.1%，最高為 10 % (最高金額為\$2,500)。而炎夏私樓不適切居所租戶的每月水電開支佔入息中位數高達 4.8%(\$450)，最高更達 58%(最高金額為\$2,200)，相比扶貧委員會的貧窮家庭支出模式的 4%更要高，而這情況已是因為部份居所不能裝冷氣，而有裝了冷氣的居所，居民為省錢，都是很有限的在特別忍無可忍之下，開一陣冷氣，不敢長開，可見私樓租戶的情況特別困難，居民亦感到壓力格外大。2013 年開始，關愛基金每年都會向租住惡劣環境又非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發放 N 無津貼，可以補償這方面的支出，可惜，2017 年開始取消，令居民頓失依靠，生活更艱難，居民更表示每餐食少些，以應付額外開支。

5.4.2 基層住屋租貴環境極惡劣，租金貴絕全港

儘管私樓及公屋均供應不足，但政府拒絕恢復 1998 年取消的租金管制及 2004 年取消的租住權保障，亦沒有為物業空置稅立法，令到貧困租戶面對年年加租及迫遷的困境，加上這兩年屋宇署大力巡查劏房及工廈，又不增加公營房屋，不但幫不到貧困租戶解決問題，反而令租金更上升及迫遷問題更多。受訪者的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高達 39.5%，平均數高達 45.2%，較全港整體住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 13.6%(2016 年)、或全港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 30.7%(2016 年)為高¹，所以居民建議政府應立法管制租金或提供租金津貼，亦希望可以過渡性住屋，令大家有平租的選擇。

5.4.3 公屋三年又三年，僑住劏房、開支大，居民急如鑊上螞蟻

現時房委會對公屋輪候戶承諾公屋的輪候時間平均時間為三年，惟已上升至 5.1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底)²，況且房委會的「輪候時間」並不包括超過 12 萬個非長者單身個案及近萬個凍結的新移民個案，另外現時計算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 (收到藍卡作確認)，至第一次獲得編配機會的時間，卻不是由房委會收到申請，至輪候市民正式入住公屋的時間。這都反映了現時的輪候時間計算方法純屬數字遊戲，未能如實地反映市民漫長的輪候情況。受訪的居民久未能獲分配公屋，僑住呎價媲美豪宅但又環境惡劣的劏房、天台屋、板房及籠屋等，炎夏又增額外開支。77.6%已申請了公屋，超過 7 成已輪候 3 年以上，84.5%受訪居民最希望增建公屋，加快安置上樓，可見居民實在忍無可忍，急如鑊上螞蟻。

¹ 政府統計處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按住屋單位類型及年劃分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圖表 E107b) <https://www.byccensus2016.gov.hk/tc/bc-mt.html>

²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公屋申請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prh-applications-average-waiting-time/index.html>

6. 政策建議

6.1 即時紓困措施

- 6.1.1 每年向居民(包括租客)發放三千元的高溫津貼，用於支付額外的高溫水電費、除蟲劑等。
- 6.1.2 於暑假免費開放泳池供市民使用
- 6.1.3 提供免費康文署設施供市民於暑期使用
- 6.1.4 於全港 18 區開放避暑及學習中心
- 6.1.5 暑期學校開放部份設施
- 6.1.6 政府應規管業主的水電費及要求業主為每個劏房均安裝獨立而直達電力公司的電錶。

6.2 中短期房屋措施

現時輪候公屋時間動輒五年至十年，私樓租金屢創新高，低收入的基層家庭大多已無法負擔完整單位的租金，輪候公屋的基層市民無經濟能力下，被迫租住劏房、板房、籠屋等狹小、附帶各種附加費用的不適切居所，成為被無良業主與地產中介剝削的對象。經過社會多番反映，政府於 2017 年下旬才推出社會房屋計劃，但供應少及規條太多，發展受局限。政府應大力推行過渡性房屋，增加質素較佳且兼顧租客權益的基層租住房屋選擇，逐步淘汰市場上居住環境惡劣的不適切居所。

6.2.1 推行過渡性房屋

6.2.1.1 善用閒置用地，興建過渡房屋

政府雖然同意支援由民間推動過渡性房屋，但畢竟計劃除了需要建築成本、專業人士支援外，更重要是土地的提供。但至今，政府仍未將過渡性房屋放在政府自身的興建項目，未能有效大規模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故政府應同時審視現有土地，將部份未有用途的土地自行興建過渡性房屋，讓有需要市民可以入住。

6.2.1.2 善用中轉屋

善用現有中轉屋空置單位，政府可在市區或新界的空置土地建造中轉屋。第一，原有中轉屋可繼續用於服務因天災及政府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之人士。第二，興建新一批的中轉屋並以入住條件放寬為輪候公屋已超過房署三年平均輪候之政策目標的家庭申請者或單身人士，同時居住於不適切居所或露宿人士，並於當時通過公屋入息及資產審查的人士便可入住。

6.2.1.3 興建貨櫃屋

政府應大量興建貨櫃屋，其好處為建造成本低且堅固耐用、空間充足並能同短時間內大量生產。同時組合式的結構方法，好處在於增加建築物佈局的靈活性，在不平坦的土地上亦能因地勢而興建，此外貨櫃屋材料亦易於被拆卸及再重用。實為一種可以短時間解決大量基層人士住屋問題之方案。

6.2.1.4 支援設立非牟利社會中介服務

根據市建局數字，本港樓齡超過 50 年的舊樓現時已經達到 9,700 幢，當中逾 1/3 屬於失修或嚴重失修，估計到 2030 年「高齡樓宇」會增加到 17,000 幢，佔樓宇總數的 35%。小型地產公司及經紀常藉由協助舊樓業主分間和管理單位增加收入，不但調高劏房租金、水電費用、佣金等，更常以打壓租客的保障和權利，降低維修和保養劏房單位的成本吸引業主分間單位，長遠可能影響單位的結構及租戶的安全。

由於市區重建步伐緩慢，舊樓仍是基層租客的重要房源，保護舊樓結構及提升租戶權益同樣重要，本會建議政府推動社會中介，推動以非牟利方式 a.) 為業主中介租戶、b.) 提供合租單位分間及管理服務，以適度資助及稅務優惠優先，吸引高齡樓宇的業主維修單位及以合法分間方式出租予基層租戶。代管服務亦可逐步加入推動租客租住權保障，如管制租金調整幅度、租務糾紛處理等，在平衡業主獲利的情況下，改善分間單位的質素，另一方面亦保護舊樓不會因過度分間造成樓宇結構的隱患，間接延長舊樓壽命。

6.2.2 恢復關愛基金的 N 無津貼

政府於 2013 年開始，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俗稱 N 無津貼)，對低收入家庭有一定幫助，可惜於 2017 年停止發放，政府以為在職家庭津貼(簡稱職津)可以代替 N 無津貼，但職津目的手續遠較 N 無嚴苛，不少申請人正因為散工維生以無法提供證明，所以申請人數少，很多 N 無貧民不能受惠，得不到任何政府支援，N 無基金成效顯著，應恢復 N 無基金，以減輕劏房租金壓力，令居民得到有效支援。

6.2.3 為輪候公屋超過 3 年之劏房住戶提供租金津貼

房委會應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輪候戶提供租金津貼，協助低收入居民減輕住房方面的經濟負擔。

6.3 長遠房屋策略及措施

6.3.1 調升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8:2 回應公屋輪候冊所需

行政長官本年 6 月底在公佈房屋新措施中，建議將原本計劃作私營房屋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具體建議改撥合共九幅位於啟德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可提供約 10,600 個單位，但卻未有決定該地是用作提供出租或出售的公營房屋。

為回應不適切居所人士的住屋需要，當局除了每年增建公屋目標外，更應進一步上調公私營房屋比例至八比二，確保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下，優先處理輪候冊家庭的住屋困境。另外，現時公營房屋中包括出租公屋、綠置居及居屋單位三大部份，當局亦訂立房屋政策目標的先後次序，基於輪候冊家庭解決住屋問題遠較市民置業需要迫切，將公營房屋的出租公屋部份上調

(例如:佔公營房屋的九成)³，日後改撥的私樓土地(包括上述的啟德和安達臣道石礦土地)，應全面用作出租用途，以增加出租公屋的單位供應。

6.3.2 加快覓地及開發土地

一直以來，只有 7%土地用作房屋，過去，十年土地開發停頓，引致今日貧民輪候公屋時間延長，政府應透過不同途徑加快步伐開發土地，以規劃房屋供應。

6.3.3 撥款 100 億元推行過渡性房屋 並強化專責小組職能

行政長官上月底公佈的另一房屋新措施，亦包括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將成立專責小組，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協助及促成更多由民間機構推動的過渡性房屋。

由於現時房屋問題水深火熱，政府卻依然未將過渡性房屋放在政府政策上，單靠民間力量，在缺乏地、人及金錢的情況下，實難以適時解決不適切居所住戶及人士的住屋需要。事實上，以往政府曾為房委會應對財政需要，設立數百億元房屋儲備金；惟在早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首項組合屋的計劃上，亦僅由關愛基金承擔三千多萬元的開支，並非由政府直接承擔。

為此，政府應將過渡性房屋正式放入未來房屋政策藍圖之內，並在政府架構以內，增設或由現有部門負責過渡性房屋，而非單由民間團體處理。當局應強化財政、土地及人力的支援。首先，當局應動用 100 億元房屋儲備金，資助推動過渡性房屋。當局應強化專責小組的角色，不僅是支援統籌民間機構發展，更應主動檢視現存各閒置土地或物業，透過撥地及租借土地，盡快增建過渡性房屋。此外，在人手配套方面，由於推行過渡性房屋涉及房屋用地、屋宇維修、租務安排、物業管理等事務，不少均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當局應聯同房協、房屋署等熟悉房屋發展及管理的部門，強化人力資源以多方位支援過渡性房屋發展。

6.3.4 重新訂立租住權保障

政府應重新訂立租住權保障，保障租客住屋權利，限制業主必須於半年前發出遷徙通知，而且必

³ 若參考《長遠房屋策略》2017 年周年進度報告，未來五年(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公營房屋的總建屋量(100,300 個單位)，將較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有所上升(72,800 個單位)，惟資助出售單位，比例卻逐年提升(2013/14-2017/18 年度為 5.5%、其後各年為 14.5%、19.2%、24.0%，增至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的 25.0%)。(見下圖)

	房委會建屋量 (公屋 + 資助 出售單位)	房協建屋量 (公屋 + 資助 出售單位)	總建屋量 (公屋 + 資助 出售單位)
2013-14 至 2017-18	71 600 (68 400 + 3 300)	1 100 (100 + 1 000)	72 800 (68 500 + 4 300)
2014-15 至 2018-19	79 300 (69 400 + 9 800)	2 100 (100 + 2 000)	81 400 (69 600 + 11 800)
2015-16 至 2019-20	88 200 (73 200 + 15 000)	3 700 (1 100 + 2 600)	91 900 (74 300 + 17 600)
2016-17 至 2020-21	91 900 (70 800 + 21 100)	2 700 (1 100 + 1 600)	94 600 (71 900 + 22 700)
2017-18 至 2021-22	96 800 (73 300 + 23 400)	3 500 (1 900 + 1 600)	100 300 (75 200 + 25 100)

註：由於進位原因，部分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須提供合理原因：如業主欲收回單位自住或擬重建有關物業，或在租客造成不必要的騷擾或將有關物業用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等情況下，方可收回有關物業。

6.3.5 重新訂立租金管制條例及設立物業空置稅

現時公屋不足及私樓租金昂貴情況非常嚴重，正是重新訂立租務管制的時間。政府應限制小型租住單位業主在兩年內不得加租超過一成、不得加租至超越市值租金或不得超越通脹率，以保障租客利益。同時應設立物業空置稅。

6.3.6 放寬公屋申請限制、公平對待各類公屋申請人

房委會應立即取消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增加單身配編限額，取消新移民七年上樓限制，另外，同時應開放市區公屋申請予所有申請人，公平對待輪候人士。

調查圖表

表一：性別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男	22	9.4
	女	213	90.6
	合計	235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3	
合計		238	

表二：年齡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18 歲或以下	7	3.3
	19 至 30 歲	7	3.3
	31 至 40 歲	68	32.4
	41 至 50 歲	87	41.4
	51 至 60 歲	29	13.8
	61 歲或以上	12	5.7
	合計	210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28	
合計		238	
年齡中位數	43	平均數	43
年齡最小	6	年齡最大	85

表三：受訪者居住地區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 回覆	九龍 202 (94.0%)	深水埗	137	63.7
		石硤尾	4	1.9
		長沙灣	22	10.2
		旺角	24	11.2
		油麻地	1	0.5
		佐敦	1	0.5
		觀塘	6	2.8
		大角咀	7	3.3
	香港 5 (2.3%)	灣仔	3	1.4
		北角	1	0.5
		上環	1	0.5
	新界 8 (3.7%)	葵涌	1	0.5
		屯門	1	0.5
		上水	1	0.5
		大埔	2	0.9
		粉嶺	3	1.4
		合計	215	100.0

表四：家庭總人數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1 人	24	10.4
	2 人	68	29.6
	3 人	47	20.4
	4 人	72	31.3
	5 人	13	5.7
	6 人	3	1.3
	7 人	3	1.3
	合計	230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8	
合計		238	
家庭人口中位數		4 人	

表五：未成年家庭成員人數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沒有	18	9.1
	1名	97	49.2
	2名	67	34.0
	3名	14	7.1
	4名	0	0.0
	5名	1	0.5
	合計	197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41	
合計		238	

表六：六十歲以上家庭成員人數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沒有	63	57.8
	1名	36	33.0
	2名	9	8.3
	3名	1	0.9
	合計	109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129	
合計		238	

表七：就業狀況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自僱	6	2.6
	全職	25	10.6
	散工	17	7.2
	兼職	43	18.3
	失業	12	5.1
	退休	7	3.0
	主婦	118	50.2
	其他	7	3.0
	合計	235	100.0

表八：收入來源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收入來源	工作	146	63.2%
	子女供養	7	3.0%
	積蓄	8	3.5%
	在職家庭津貼	22	9.5%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5	2.2%
	綜援	59	25.5%
	傷殘津貼	2	0.9%
	其他：(例如：贍養費)	17	7.4%

表九：每月總收入

		選擇人數	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25	11.5
	5,001 元至 10,000 元	86	39.4
	10,001 元至 15,000 元	53	24.3
	15,001 元至 20,000 元	45	20.7
	20,000 元以上	9	4.1
	合計	218	
	遺失個案/不適用	20	
	合計	238	
每月總收入中位數	10,000 元	每月總收入平均數	11,644 元

表十：按受訪住戶之住戶人數分列之每月入息中位數、每月租金中位數及住戶每月租金佔每月入息百分比

住戶人數	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	受訪住戶之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受訪住戶之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 (港元)	受訪住戶之住戶每月租金佔每月入息百分比(%)
1	4,250	7,000	2,025	30.9%
2	10,550	8,000	3,600	43.3%
3	16,550	10,000	4,200	39.1%
4	21,050	15,800	5,000	34.4%
5	21,850	14,000	4,800	34.6%
6	22,000	20,500	5,000	22.7%
全港	17,500	10,000	4,200	39.5%

*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8 年 1 至 3 月)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8QQ01B0100.pdf>

表十一：按住戶人數分列之月總收入、水費、電費、居所月租及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以及水電費佔入息比例、租金佔入息比例、炎夏額外開支(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受訪一人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
平均數	8,198	74	163	2558	182
中位數	7,000	50	135	2025	150
最低	1,800	0	0	330	0
最高	14,560	400	700	6400	51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2.9%	35.5%	2.5%
中位數	2.8%	30.9%	2.1%
最低	0.0%	30.0%	0.0%
最高	6.0%	144%	8.0%

受訪二人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
平均數	7,925	94	338	3406	387
中位數	8,000	80	300	3,600	300
最低	0	0	80	0	0
最高	30,000	500	1,200	6,200	1,57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6.4%	50.0%	5.1%
中位數	5.4%	43.3%	3.7%
最低	1.0%	5.0%	0.0%
最高	19.0%	200%	20.0%

受訪三人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
平均數	11,881	141	488	4,643	427
中位數	10,000	100	350	4,200	315
最低	0	0	0	2,400	0
最高	30,000	800	1000	9,000	1,24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8.1%	52.4%	4.5%
中位數	4.9%	39.1%	3.2%
最低	1.0%	13.0%	0.0%
最高	17.8%	543%	38.0%

受訪四人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
平均數	15,321	192	469	5101	566
中位數	15,800	200	500	5000	460
最低	1,576	0	0	0	0
最高	28,000	1000	1500	8000	250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6.7%	39.9%	4.4%
中位數	5.0%	34.4%	3.3%
最低	2.0%	5.0%	0.0%
最高	52.0%	266.0%	44.0%

受訪五人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
平均數	14,655	328	408	5,667	410
中位數	14,000	250	450	4,800	300
最低	6,200	60	0	1,000	0
最高	20,000	800	750	10,000	110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6.2%	39.0%	2.5%
中位數	5.6%	34.6%	1.5%
最低	3.0%	5.0%	0.0%
最高	15.0%	65.0%	8.0%

受訪六人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
平均數	20,500	500	500	5000	1125
中位數	20,500	500	500	5000	1125
最低	19,000	500	500	5000	1125
最高	22,000	500	500	5000	1125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4.6%	22.7%	5.8%
中位數	4.6%	22.7%	5.8%
最低	4.3%	22.5%	5.7%
最高	4.8%	22.8%	5.9%

受訪七人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
平均數	10,750	208	817	4,967	707
中位數	10,750	200	600	6,500	370
最低	4,000	24	350	1,800	0
最高	17,500	300	1,500	6,600	1,75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 1 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7.3%	41.1%	6.4%
中位數	7.3%	41.1%	9.3%
最低	5.0%	37.0%	0.0%
最高	9.2%	45.0%	10.0%

全部受訪住戶

	月總收入	水費	電費	現居月租	炎夏額外開支(5 至 6 月)
平均數	11,644	146	370	4,256	441
中位數	10,000	100	350	4,200	325
最低	0	0	0	0	0
最高	30,000	1,000	1,500	10,000	2,50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 1 個月計算) 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平均數	6.3%	45.2%	4.4%
中位數	4.8%	39.5%	3.1%
最低	5.0%	3.0%	0.0%
最高	56.0%	543%	44.0%

表十二：按房屋類型分列之月總收入、水費、電費、居所月租及炎夏額外開支(5至6月)、以及水電費佔入息比例、租金佔入息比例、炎夏額外開支(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籠屋

	單位面積	月總收入	現居月租	水費	電費	炎夏額外開支 (5至6月)
平均數	29	5,850	2,650	54	125	250
中位數	15	5,650	1,825	43	125	152
最低	15	5,300	1,700	0	0	100
最高	120	7,000	5,000	200	350	55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3.7%	32.6%	3.3%
中位數	3.9%	31.8%	2.7%
最低	3.0%	26.0%	2.0%
最高	4.0%	41.0%	7.0%

板間房/梗房

	單位面積	月總收入	現居月租	水費	電費	炎夏額外開支 (5至6月)
平均數	96	11,670	4,004	158	337	364
中位數	100	10,500	4,000	100	300	300
最低	80	2,000	1,390	0	0	0
最高	280	28,000	6,800	1,000	1,000	2,,10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5.4%	38.8%	3.2%
中位數	5.0%	38.6%	2.0%
最低	0.0%	12.0%	0.0%
最高	12.0%	87.0%	13.0%

劏房/套房

	單位面積	月總收入	現居月租	水費	電費	炎夏額外開支 (5至6月)
平均數	124	12,397	4,581	150	414	498
中位數	110	11,400	4,500	120	382	400
最低	100	10,000	0	0	0	0
最高	350	30,000	10,000	800	1,500	2,50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6.4%	45.7%	4.5%
中位數	4.8%	40.0%	3.4%
最低	0.0%	3.0%	0.0%
最高	52.0%	266%	44.0%

天台屋

	單位面積	月總收入	現居月租	水費	電費	炎夏額外開支 (5至6月)
平均數	103	8,531	4,525	165	388	473
中位數	45	9,100	4,150	138	175	400
最低	25	1,050	2,600	0	0	0
最高	250	16,000	6,600	400	1,500	1,57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14.7%	117.7%	7.4%
中位數	5.0%	52.0%	2.4%
最低	4.0%	20%	0.0%
最高	56.0%	543%	38.0%

其他房屋類型

	單位面積	月總收入	現居月租	水費	電費	炎夏額外開支 (5至6月)
平均數	115	10,612	3,487	86	315	598
中位數	100	8,000	3,600	80	350	500
最低	15	4,485	0	0	0	0
最高	220	23,000	8600	210	600	2000

	水電費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租金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炎夏額外開支 (以1個月計算)佔入息比例 (百分比)
平均數	5.6%	39.6%	7.2%
中位數	5.5%	37.4%	5.4%
最低	3.0%	50.0%	0.0%
最高	9.0%	80.0%	20.0%

表十三：單位類型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籠屋	8	3.4
	板間房/梗房	76	32.1
	劏房/套房	128	54.0
	天台屋	10	4.2
	其他(光房、木屋、村屋、鐵皮屋等)	15	6.3
	合計	238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0	
合計		238	100.0

表十四：居住現有居所年期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1 年以下	9	3.9
	1 年至 3 年	101	44.1
	4 年至 6 年	74	32.3
	7 年至 9 年	26	11.4
	10 年或以上	19	8.3
	合計	229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4	
合計		238	
最短居住年期	2 個月	最長居住年期	21 年
居住年期中位數	4 年	居住年期平均數	5.7 年

表十五：單位面積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20 平方呎以下	18	8.6
	20 至 50 平方呎	27	12.9
	51 至 100 平方呎	73	35.1
	101 至 150 平方呎	52	25.0
	151 至 200 平方呎	27	13.0
	200 呎以上	11	5.3
	合計	208	
遺失個案/不適用		30	
合計		238	
最大面積	400 平方呎	最小面積	13 平方呎
面積中位數	100 平方呎	面積平均數	113 平方呎

表十六：單位通風狀況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有面向主要街道的窗戶	139	60.4
	有面向後街或天井的窗戶	68	29.6
	沒有可通風的窗戶	23	10.0
	合計	230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8	
合計		238	

表十七：單位是否獨立設置以下設備？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獨立廚房	110	46.2
獨立廁所	181	76.1
獨立電錶戶口*	134	56.3
獨立水錶戶口*	119	50.0
沒有任何以上設備	37	15.5

*備註：受訪者有獨立電錶或水錶戶口，但並非直接與政府直接獨立交費戶口

表十八：現居每月開支：租金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2,000 元或以下	25	10.8
	2,001 元至 4,000 元	86	37.2
	4,001 元至 6,000 元	92	39.8
	6,001 元至 8,000 元	22	9.5
	8,001 元或以上	5	2.2
	合計	231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7	
	合計	238	
最高租金	10,000 元	最低租金	0 元
租金中位數	4,200 元	租金平均數	4,256 元

表十九：現居每月開支：水費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0 元(不用另交水費)	52	22.5
	0 元以上至 100 元	68	29.4
	101 元至 200 元	69	29.9
	201 元至 300 元	26	11.3
	301 元或以上	16	6.9
	合計	231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7	
	合計	238	
最高水費	333 元	最低水費	0 元
水費中位數	100 元	水費平均數	146 元

表二十：現居每月開支：電費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0 元(不用另交電費)	46	19.9
	0 元以上至 100 元	12	5.2
	101 元至 300 元	54	23.3
	301 元至 500 元	61	26.4
	501 元至 700 元	32	13.8
	701 元或以上	26	11.3
	合計	231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7	
	合計	238	
最高電費	1,500 元	最低電費	0 元
電費中位數	350 元	電費平均數	370 元

表二十一：現居每月開支：其他雜費 (管理費、維修費、垃圾費)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0 元(不用另交雜費)	211	91.3
	0 元以上至 100 元	7	2.9
	101 元至 300 元	7	2.9
	301 元或以上	6	2.6
	合計	231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7	
	合計	238	
最高雜費	500 元	最低雜費	0 元
雜費中位數	0 元	雜費平均數	31 元

表二十二：每立方米水費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10 元或以下	9	7.4
	11 元至 15 元	90	73.7
	16 元至 20 元	20	16.4
	21 元或以上	3	2.5
	合計	122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116	

	合計	238	
最高每立方米水費	16 元	最低每立方米度水費	1.5 元
每立方米水費中位數	14 元	每立方米水費平均數	14.6 元

表二十三：每度電費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1 元以下	1	0.7
	1 元至 1.2 元	12	8.3
	1.3 元至 1.4 元	11	7.6
	1.5 元至 1.6 元	83	57.2
	1.7 元或 1.8 元	28	19.3
	1.9 元或以上	10	6.9
	合計	145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93	
	合計	238	
最高每度電費	2.0 元	最低每度電費	0.85 元
每度電費中位數	1.6 元		

表二十四：有否申請公屋？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有	180	77.6
	沒有	52	22.4
	合計	232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6	
合計		238	

表二十五：輪候公屋年期？

		回應人數	有效回覆百分比
有效回覆	3 年以下	42	24.4
	3 年至 4 年	52	30.3
	5 年至 6 年	55	31.9
	7 年至 8 年	14	8.2
	8 年或以上	9	5.2

	合計	172	100.0
	遺失個案/不適用	66	
	合計	238	
最長輪候公屋年期	12年	最短輪候公屋年期	1個月
輪候公屋年期中位數	4年	輪候公屋年期平均數	4年4個月

表二十六: 在炎夏期間，在此居住，有否出現以下情況？(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感覺家中氣溫比室外更高	153	66.2%
家中出現更多木蚤	44	19.0%
家中出現更多蚊子	123	53.2%
家中出現更多老鼠	60	26.0%
家中出現更多蟑螂	121	52.4%
用電及用水多了	180	77.9%
自己更易病	72	31.2%
身上生熱痱	46	19.9%
屋企熱到似火爐	80	34.6%
其他:__(請註明)	9	3.9%

(有效回應數目: 231 遺失個案: 7 個)

表二十七: 你/子女/家人如何應付炎熱的天氣？(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開風扇	192	81.7%
開冷氣	154	65.5%
多喝水	120	51.1%
多洗澡	83	35.3%
不穿衣服	28	11.9%
減少留在家中	95	40.4%
到有冷氣開放的地方乘涼(如:圖書館、商場)	120	51.1%
露宿街上	1	0.4%
到避暑中心	5	2.1%
到朋友家	10	4.3%
到社區中心/網吧	23	9.8%
其他:_____	3	1.3%

(有效回應數目: 235 遺失個案: 3 個)

表二十八: 你/子女/家人如何於炎熱的天氣下節省開支?(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開多部風扇替代冷氣	101	47.6%
只於晚上短時間開冷氣	127	59.9%
只於全家在家時才開冷氣	80	37.7%
盡量到有冷氣開放的地方或室外乘涼至睡覺前才回家	32	15.1%
整個家庭屈於同一冷氣房睡覺	53	25.0%
其他: _____	2	0.9%

(有效回應數目: 212 遺失個案: 26 個)

表二十九: 因應付炎夏, 你需要增加以下那些開支? 每項額外金額為多少?(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增加電費開支	211	97.2%
增加水費開支	132	60.8%
增加石油氣開支	19	8.8%
增加購買殺木蚤水	27	12.4%
增加購買殺蟲劑	57	26.3%
增加購買清潔劑	38	17.5%
增加購買電器或消暑食物/用品	73	33.6%
其他	5	2.3%

(有效回應數目: 217 遺失個案: 21 個)

表三十: 每項額外金額為多少?(可選多項) (扣除表示沒有額外開支的受訪者)

	最低開支 (元)	最高開支 (元)	開支中位數 (元)	開支平均數 (元)
增加電費開支	30	2,000	300	316
增加水費開支	40	500	80	105
增加石油氣開支	30	400	180	182
增加購買殺木蚤水	10	1,000	50	136
增加購買殺蟲劑	20	300	50	65
增加購買清潔劑	10	500	50	75
增加購買電器或消暑食物/用品	100	1,300	200	332

其他	100	1,000	300	467
炎夏額外開支	10	2,500	400	531

表三十一：炎炎夏日在居所中生活，對你/子女/家人有何影響? (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1	8.9%
影響胃口	128	54.5%
無法入睡/失眠	94	40.0%
健康轉差	79	33.6%
頭痛	57	24.3%
壓力大	86	36.6%
熱到想死，情緒抑鬱	49	20.9%
情緒不穩/脾氣差了	111	47.2%
精神不能集中做功課/溫書	99	42.1%
同屋爭吵多了	42	17.9%
增加生活開支	109	46.4%
其他:	6	2.6%

(有效回應數目: 235 遺失個案: 3 個)

表三十二：你/子女/家人在炎熱的天氣下，在此居住，可有令你身體出現以下問題? (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沒有	58	26.4%
頭暈	100	45.5%
發燒	27	12.3%
嘔吐	19	8.6%
感冒	99	45.0%
發冷發熱	32	14.5%
中暑	23	10.5%
其他:_____	17	7.7%

(有效回應數目: 220 遺失個案: 18 個)

表三十三：你對改善現時的住屋狀況有何建議？(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向不適切居所住戶提供水電費津貼	143	61.4%
向住戶提供水電費津貼	188	80.7%
政府應規管業主的水電收費	118	50.6%
在舊區中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51	21.9%
暑期學校開放部份設施	44	18.9%
暑期公眾游泳池免費開放	100	42.9%
加開避暑中心	46	19.7%
增建公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	197	84.5%
善用政府閒置用地，設置過渡性房屋	105	45.1%
其他：_____ (請註明)	9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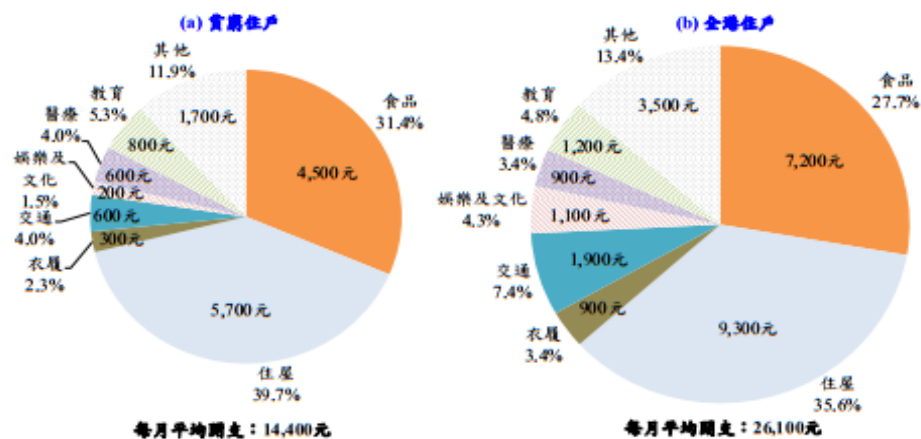
(有效回應數目：234 遺失個案：4 個)

表 2：2015 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2015 年	貧窮住戶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平均住戶人數：2.6)		全港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2.8)	
	每月平均開支 (元)	比例 (%)	每月平均開支 (元)	比例 (%)
住屋	5,700	39.7	9,300	35.6
食品	4,500	31.4	7,200	27.7
其中：外出用膳	2,300	15.8	4,700	17.9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2,300	15.7	2,600	9.8
電力、燃氣及水	600	4.0	700	2.7
交通	600	4.0	1,900	7.4
衣履	300	2.3	900	3.4
耐用物品	200	1.7	800	3.2
煙酒	100	0.5	100	0.6
雜項物品	700	4.6	1,000	3.8
雜項服務	1,700	11.8	4,000	15.5
總住戶開支	14,400	100.0	26,100	100.0
人均開支	5,500	不適用	9,400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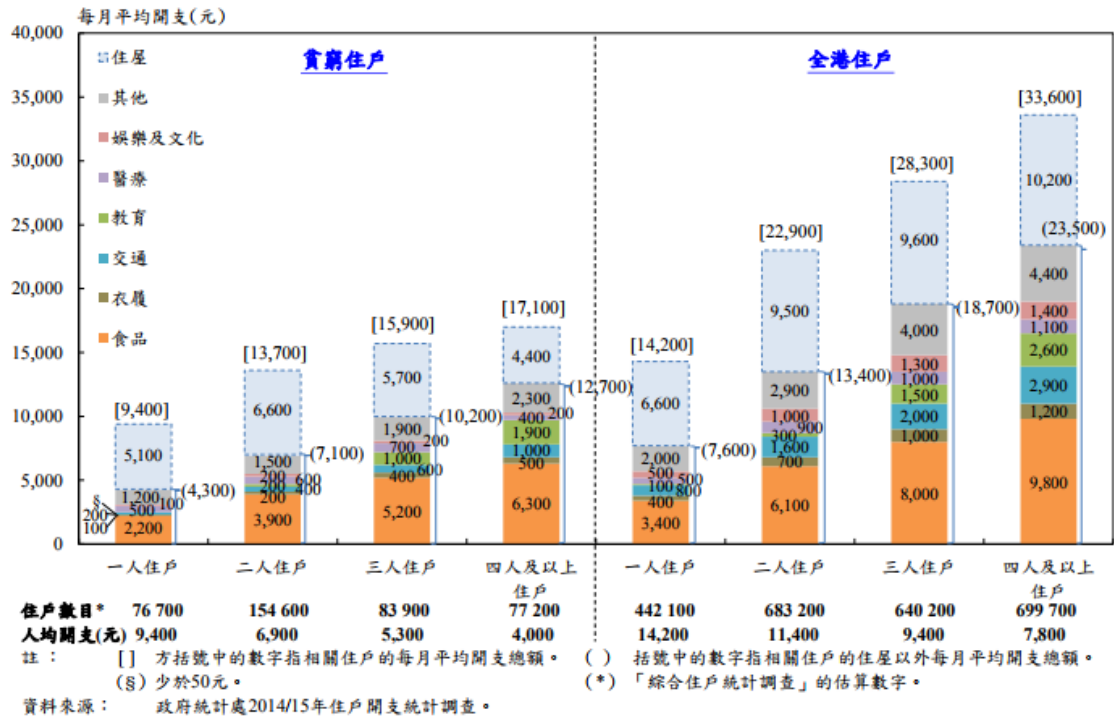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圖 1：2015 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
按選定商品或服務類別/組別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圖 2：2015 年貧窮及全港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戶人數劃分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 貧窮線輔助分析：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expenditure_patterns_of_poor_households\(30.12.2016\)_final.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expenditure_patterns_of_poor_households(30.12.2016)_final.pdf)

統計附錄

表 A1.1：2015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戶人數劃分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一人住戶	二人住戶	三人住戶	四人及以上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每月平均開支(元)					
總開支	9,400 (100.0%)	13,700 (100.0%)	15,900 (100.0%)	17,100 (100.0%)	14,400 (100.0%)
I.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食品	2,200 (23.6%)	3,900 (28.5%)	5,200 (32.8%)	6,300 (37.0%)	4,500 (31.4%)
外出用膳	1,200 (12.7%)	1,900 (13.5%)	2,700 (16.8%)	3,200 (19.0%)	2,300 (15.8%)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00 (10.9%)	2,100 (15.0%)	2,500 (16.0%)	3,100 (18.0%)	2,300 (15.7%)
住屋	5,100 (54.2%)	6,600 (48.4%)	5,700 (36.0%)	4,400 (26.0%)	5,700 (39.7%)
電力、燃氣及水	300 (3.2%)	500 (3.6%)	700 (4.2%)	800 (4.7%)	600 (4.0%)
煙酒	100 (0.8%)	§ §	100 (0.7%)	100 (0.6%)	100 (0.5%)
衣履	100 (1.3%)	200 (1.6%)	400 (2.7%)	500 (3.2%)	300 (2.3%)
耐用物品	100 (0.7%)	200 (1.4%)	300 (2.0%)	300 (2.0%)	200 (1.7%)
雜項物品	500 (5.1%)	600 (4.0%)	700 (4.4%)	900 (5.5%)	700 (4.6%)
交通	200 (1.9%)	400 (3.1%)	600 (4.0%)	1,000 (6.0%)	600 (4.0%)
雜項服務	900 (9.2%)	1,300 (9.1%)	2,100 (13.3%)	2,600 (15.0%)	1,700 (11.8%)
II. 選定商品或服務組別					
教育	§ §	200 (1.6%)	1,000 (6.4%)	1,900 (11.2%)	800 (5.3%)
醫療	500 (5.3%)	600 (4.5%)	700 (4.6%)	400 (2.2%)	600 (4.0%)
娛樂及文化	100 (1.1%)	200 (1.8%)	200 (1.5%)	200 (1.1%)	200 (1.5%)

表 A1.4：2015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按住屋類型及住戶戶主年齡劃分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公屋住戶	私樓租戶 ¹	自置居所住戶	戶主為18-64歲年齡組別的住戶	戶主為65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住戶	所有貧窮住戶
每月平均開支(元)						
總開支	9,600 (100.0%)	15,300 (100.0%)	21,000 (100.0%)	15,300 (100.0%)	13,000 (100.0%)	14,400 (100.0%)
I.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食品	4,300 (44.9%)	4,300 (28.1%)	4,900 (23.1%)	5,000 (32.6%)	3,800 (29.4%)	4,500 (31.4%)
外出用膳	2,100 (21.5%)	2,200 (14.4%)	2,600 (12.2%)	2,600 (17.2%)	1,700 (13.4%)	2,300 (15.8%)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2,200 (23.4%)	2,100 (13.7%)	2,300 (10.9%)	2,400 (15.5%)	2,100 (16.0%)	2,300 (15.7%)
住屋	1,500 (15.5%)	6,500 (42.4%)	11,600 (55.2%)	5,300 (34.4%)	6,300 (48.8%)	5,700 (39.7%)
電力、燃氣及水	500 (5.7%)	500 (3.4%)	600 (3.0%)	600 (4.1%)	500 (3.9%)	600 (4.0%)
煙酒	100 (1.0%)	100 (0.5%)	§ §	100 (0.6%)	100 (0.4%)	100 (0.5%)
衣服	300 (3.5%)	400 (2.4%)	300 (1.4%)	400 (2.7%)	200 (1.5%)	300 (2.3%)
耐用物品	200 (2.2%)	300 (2.0%)	300 (1.3%)	300 (2.1%)	100 (1.0%)	200 (1.7%)
雜項物品	600 (6.5%)	700 (4.5%)	700 (3.4%)	700 (4.8%)	600 (4.3%)	700 (4.6%)
交通	500 (5.3%)	600 (4.2%)	600 (3.1%)	800 (5.1%)	300 (2.1%)	600 (4.0%)
雜項服務	1,500 (15.4%)	1,900 (12.4%)	1,900 (9.2%)	2,100 (13.6%)	1,100 (8.7%)	1,700 (11.8%)
II. 選定商品或服務組別						
教育	800 (8.6%)	1,100 (7.1%)	600 (2.7%)	1,200 (7.6%)	200 (1.2%)	800 (5.3%)
醫療	500 (5.1%)	400 (2.9%)	700 (3.4%)	600 (3.7%)	600 (4.5%)	600 (4.0%)
娛樂及文化	100 (1.4%)	200 (1.5%)	300 (1.5%)	200 (1.6%)	200 (1.2%)	200 (1.5%)

表 2 按四分位開支組別及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住戶每月平均開支								
Table 2 Average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by commodity/service section by quartile expenditure group								
商品或服務類別 Commodity/service section	四分位開支組別 Quartile expenditure group							
	最低四分位 The lowest 25%	第二個四分位 The second 25%	第三個四分位 The third 25%	最高四分位 The highest 25%				
	(\$)	(%)	(\$)	(%)	(\$)	(%)	(\$)	(%)
食品 Food	3,865	43.0	6,108	34.2	8,044	29.4	12,200	21.6
住屋 Housing	2,519	28.1	6,484	36.4	10,363	37.9	20,218	35.9
電力、燃氣及水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485	5.4	652	3.7	751	2.7	1,071	1.9
煙酒 Alcoholic drinks and tobacco	95	1.1	123	0.7	165	0.6	223	0.4
衣履 Clothing and footwear	168	1.9	506	2.8	898	3.3	2,247	4.0
耐用物品 Durable goods	133	1.5	397	2.2	759	2.8	2,281	4.0
雜項物品 Miscellaneous goods	334	3.7	591	3.3	1,018	3.7	2,207	3.9
交通 Transport	549	6.1	1,045	5.9	1,657	6.1	5,075	9.0
雜項服務 Miscellaneous services	831	9.3	1,929	10.8	3,670	13.4	10,865	19.3
所有商品或服務類別 All commodity/service sections	8,980	100.0	17,835	100.0	27,325	100.0	56,387	100.0
註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Note : Individual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otal due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 (2016 年 8 月)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71608FB2016XXXXB0100.pdf>

表 3 按住戶人數及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每人每月平均開支										
Table 3 Average monthly per capita expenditure by commodity/service section by household size										
\$										
住戶人數 Household size	食品 Food	住屋 Housing	電力、 燃氣及水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煙酒 Alcoholic drinks and tobacco	衣履 Clothing and footwear	耐用物品 Durable goods	雜項物品 Miscellaneous goods	交通 Transport	雜項服務 Miscellaneous services	所有商品或 服務類別 All commodity/ service sections
1 人 1 person	3,638	7,569	333 2.08%	134	514	593	710	1,002	1,517	16,009
2 人 2 persons	2,998	4,722	277 2.48%	69	368	341	390	691	1,310	11,167
3 人 3 persons	2,605	3,200	255 2.84%	52	304	286	356	661	1,253	8,973
4 人 4 persons	2,314	2,518	230 2.85%	42	297	280	287	619	1,481	8,068
5 人 5 persons	2,177	2,695	226 2.54%	31	326	285	330	957	1,860	8,887
6 人及以上 6 persons and over	2,012	2,333	213 2.92%	27	224	170	285	476	1,549	7,288
總數 Overall	2,530	3,314	248 2.68%	51	320	299	347	697	1,448	9,253
註釋：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Note : Individual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otal due to rounding.										

附件三：各區籠屋、板房、劏房、天台屋室內外溫度資料

	房屋類型	地區	18/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19/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0/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1/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2/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3/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4/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5/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6/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7/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8/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9/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30/6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1/7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2/7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3/7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4/7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5/7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6/7 最高室內/室外/相差溫度	
1	劏房	深水埗	32/29/3	34/29/4	34/32/2	32/31/1	33/29/4	32/29/3	33/29/4	35/30/5	35/30/5	35/32/3	36/36/0	36/35/1	36/35/1	36/33/3	36/30/6	36/30/6	36/32/4	34/32/2	N/A	
2	天台屋	深水埗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0/29/1	32/29/3	N/A	N/A	N/A	N/A	
3	板房	長沙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1/29/2	
4	天台	深水埗 (開冷氣)	N/A	N/A	N/A	32/31/1	28/30/-2	N/A	N/A	N/A	N/A	N/A	35/36/-1	36/37/-1	35/36/-1	32/33/-1	29/30/-1	N/A	/A	N/A	34/37/-3	
5	天台	深水埗	32/33/-1	30/31/-1	31/32/-1	30/31/-1	29/29/0	29/29/0	28/29/-1	29/30/-1	30/30/0	31/32/-1	32/32/0	31/32/-1	N/A	N/A	N/A	31/32/-1	31/32/-1	31/32/-1	31/32/-1	
6	板房	深水埗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30/33/-3	
7	板房	長沙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0/29/1	32/29/3	N/A	N/A	N/A	N/A	
8	天台	官塘	33/31/2	37/35/2	37/35/2	37/35/2	31/30/1	31/30/1	30/30/0	37/35/2	38/35/3	37/35/2	38/36/2	34/32/2	36/34/2	37/35/2	36/35/1	36/34/2	36/35/1	36/34/2	36/35/1	
9	籠屋	旺角(有時有開冷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2/30/2	
10	劏房	旺角	33/31/2	33/33/0	34/32/2	33/32/1		32/29/3	32/30/2	31/30/1	32/31/1	32/30/2	33/32/1	32/30/2	33/32/3/1	33/30/3	30/29/1	33/32/1	33/30/3	33/32/1	33/32/1	
11	籠屋	旺角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32/29/3
12	劏房	大角咀 (有時有開冷氣)	34/31/3	32/29/3	33/30/3	35/32/3	N/A	35/32/3	N/A	30/29/1	29/29/0	31/29/2	N/A	N/A	30/29/1	N/A	35/32/3	N/A	35/32/3	N/A	34/31/3	
13	籠屋	大角咀	30/29/1	30/29/3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14	劏房	大角咀	30/29/1	30/29/3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15	板房	油麻地 (有時有開冷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2/30/1
16	籠屋	油麻地	31/29/2	32/29/4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1/29/2	30/29/1	32/29/3	30/29/1	30/29/1	30/29/1	32/29/3	33/29/4	30/29/1	30/29/1	30/29/1	31/29/2	30/29/1	
17	板房	灣仔	31/30/1	32/30/2	33/32/1	32/31/1	32/31/1	31/29/2	32/31/1	32/30/2	35/33/2	32/30/2	33/31/2	34/32/2	34/32/2	33/31/2	30/27/3	32/30/2	33/31/2	33/31/2	34/32/2	
18	籠屋	灣仔(大部份有開冷氣)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30/29/1

19	板房	上環	28/27/1	30/28/2	31/29/2	31/28/3	31/29/2	31/29/2	31/29/2	31/27/4	32/30/2	33/31/2	31/29/2	32/30/2	30/28/2	31/29/2	32/29/3	32/28/4	31/29/3	32/29/3	32/29/3
20	劏房	西環	32/29/3	32/30/2	32/30/2	32/30/2	32/30/2	32/30/2	33/31/2	36/33/3	35/32/3	34/32/2	33/31/2	32/30/2	32/30/2	32/30/2	33/31/2	32/31/2	32/31/1	33/32/1	33/32/1
21	劏房	上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2/30/2
22	村屋劏房	元朗	32/34-2	33/35-2	37/39-2	34/36-2	34/36-2	30/32-2	32/34-2	31/33-2	33/35-2	35/38-3	38/40-2	40/43-3	40/43-3	42/45-3	42/45-3	40/43-3	35/38-3	35/38-3	38/40-2
23	天台屋	葵涌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2/28/2
24	天台屋	大角咀	32.5/35/-2.5	33/34-1	33/33/0	34/36-2	31/29/2	32/30/2	30/30/0	33/34-1	32/32/0	33/34-1	33/34-1	36/34/2	36/35/1	36/36/0	35/33/2	33/32/1	34/34/1	34/33/1	35/34/1
25	板房	深水埗	30/29/1	29/27/2	30/29/1	30/28/2	30/29/1	29/29/0	29/28/1	28/27/1	30/28/2	30/29/1	29/28/1	30/28/2	30/29/1	30/29/1	31/30/1	30/29/1	30/29/1	31/29/2	31/30/1
26	天台	深水埗	29/31-2	30/32-2	29/32-3	30/32-2	29/32-3	28/29-1	27/28-1	29/30-1	31/32-1	30/32-2	33/32/1	34/32/2	33/34-1	32/32/0	32/33-1	31/32-1	33/34-1	32/32/0	32/32/0
27	劏房	深水埗	29/30-1	29/31-2	28/30-2	29/31-2	29/31-2	28/29-1	29/32-3	28/31-3	29/32-3	29/31-2	29/32-3	29/32-3	29/32-3	29/33-4	28/31-3	29/29/0	29/32-3	29/31-2	28/31-3

附件四：本港水費(水務署)及電費價目表(包括:中華電力(九龍及新界)及電能實業(香港島))

水費 - 住宅用水收費表

住宅用戶的水費一般是每 4 個月結算一次。水務署是根據在該段時間內抄錄水錶所得的讀數來計算用水量。計算水費的方法是將用水量分為 4 級，然後按每級的漸進式收費率計算水費。本處採取這個方法計算水費，是希望用戶盡量避免浪費食水。

從 1995 年 2 月 16 日開始的結算期內的用水量，每 4 個月為一周期的收費率是：

- 第一級：首 12 立方米的用水量是免費的
- 第二級：次 31 立方米的用水量，每一立方米的收費是 4.16 元
- 第三級：次 19 立方米的用水量，每一立方米的收費是 6.45 元
- 第四級：用水量超過前 3 個級別合共 62 立方米的用水量以後每一立方米的收費是 9.05 元。

資料來源：政府水務署網站 <https://www.wsd.gov.hk/tc/customer-services/manage-account-and-water-bills/water-sewage-tariff/index.html>

電費價目表 [包括:中華電力(九龍及新界)及電能實業(香港島)]

資料來源: 中華電力 2018 年電費價目表 https://www.clp.com.hk/zh/Documents/tariff2018/tariffable_zh_2018_01_01.pdf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用电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住宅用電價目

- 住宅用電價目僅適用於純住宅用電之家居客戶。
- 此價目乃根據每兩個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住宅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電力費用

每兩個月 用電總量級別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首 400	87.8
次 600	101.2
次 800	117.0
次 800	147.8
次 800	170.7
次 800	181.1
逾 4200	182.3

(乙) 燃料調整費

每度收費 22.0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調整費。

(丙)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兩個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兩個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丁)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1.1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多收的地租和差餉，中電已承諾會把政府因多收地租及差餉而發還的金額全數退還給客戶。至於發放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實際總金額及期限，將取決於中電與政府就此事宜達成的最終決議。

四. 長者電費優惠收費

-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獨居或與同等資格長者合住，目前領取或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住宅客戶，均可申請。
- 獲接納申請之客戶每兩個月之首四百度電力將享有半價電力優惠，並毋須繳付最低收費。
- 住宅用電價目之電力費用、燃料調整費、節能回扣與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均適用於此優惠計劃。

五. 晚間電熱水用電特惠收費

(甲) 晚間電熱水用電特惠收費只適用於已登記相關收費計劃的客戶。此計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

(乙) 晚間電熱水用電價目的每兩個月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1) 電力費用
每度 61.4 分。

(2) 燃料調整費
每度收費 22.0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調整費。

(3)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兩個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兩個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4)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1.1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多收的地租和差餉，中電已承諾會把政府因多收地租及差餉而發還的金額全數退還給客戶。至於發放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實際總金額及期限，將取決於中電與政府就此事宜達成的最終決議。

六. 每張賬單最低收費：三十六元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兩個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兩個月的時間。

資料來源：電能實業 <https://www.hkelectric.com/zh/customer-services/billing-payment-electricity-tariffs/residential-tariff>

純文字 Eng 簡 A A   港燈 HK Electric 125 

港燈電力投資 客戶服務 電氣化生活 我們的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團隊

主頁 > 客戶服務 > 賬單、繳費及供電價目表 > 住宅供電價目表  

住宅供電價目表 

住宅供電價目表僅適用於純住宅用電之家居客戶。

分段收費率

供電後每月用電的收費率如下表：

用電度數 (分段計)	基本電價 (仙/度)	燃料調整費 (仙/度)	燃料費特別 回扣 (仙/度)	地租及差餉 特別回扣 (仙/度)	淨電價 (仙/度)
最初150度	67.5	23.4	-16.0	-4.0	70.9
以後					
150度(151 - 300)	81.4	23.4	-16.0	-4.0	84.8
200度(301 - 500)	95.3	23.4	-16.0	-4.0	98.7
200度(501 - 700)	118.9	23.4	-16.0	-4.0	122.3
300度(701 - 1,000)	132.8	23.4	-16.0	-4.0	136.2
500度(1,001 - 1,500)	146.7	23.4	-16.0	-4.0	150.1
由1,501度起	160.6	23.4	-16.0	-4.0	164.0

最低收費額為 13 元 4 角。

「每月」指某一次例行抄查電表至下次抄查電表之時間，大約為一個月。

「度」即千瓦時。

燃料調整費

如綜合燃料價每 44 千兆焦耳超過或低於 700 元時，則燃料調整費將相應調整。

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失業人士電費優惠

「長者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 失業人士電費優惠計劃」的客戶可享有每個月最初二百度電費四折優惠，並且豁免電費按金及最低收費。「最值節能優惠」同時適用於電費優惠計劃的客戶。

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暑熱對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租戶生活影響問卷調查 2018 年

A. 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電話: _____ 3. 性別: 男 女 4. 年齡: _____
5. 地址: _____
6. 家庭總人數: _____ 人 7. 18 歲以下人數: _____ 人 8. 60 歲或以上人數: _____ 人

B. 經濟情況

9. 就業狀況:

- 自僱 全職 散工 兼職 失業(失業時間: _____ 月) 退休 主婦
 其他: _____

10. 全家收入來源 (可選多項)

- 工作 子女供養 積蓄 在職家庭津貼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綜援
 傷殘津貼 其他: _____

11. 全家每月總收入? \$ _____ (包括綜援金額)

C. 居住情況

12. 單位類型:

- 籠屋 板間房/梗房 劏房/套房 天台屋 其他: _____

13. 現居居住年期: _____ 年

14. 現居單位面積: _____ 平方呎 (一張單人床 15 至 20 呎)

15. 單位通風狀況:

- 有面向主要街道的窗戶 有面向後街或天井的窗戶 沒有可通風的窗戶

16. 單位是否獨立設置以下設備? (可選多項)

- 獨立廚房 獨立廁所 獨立電錶戶 獨立水錶戶

17. 現居每月開支 (不用繳交或不知道, 請填上 X)

租金\$ _____ 水費\$ _____ 電費\$ _____ 其他雜費(管理費、維修費、垃圾費)\$ _____

18. 現居每度水的收費\$* _____ /度

19. 現居每度電的收費\$ _____ /度

20. 有否申請公屋? 有申請公屋, 已輪候 _____ 年 未有申請公屋

D. 炎夏的居住情況

21. 在炎夏期間, 在此居住, 有否出現以下情況? (可選多項)

- 感覺家中氣溫比室外更高 家中出現更多木蚤 家中出現更多蚊子 家中出現更多老鼠
 家中出現更多蟑螂 用電及用水多了 自己更易病 身上生熱痱 屋企熱到似火爐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2. 你/子女/家人如何應付炎熱的天氣？(可選多項)

- 開風扇 開冷氣 多喝水 多洗澡 不穿衣服 減少留在家中 到有冷氣開放的地方乘涼(如:圖書館、商場) 露宿街上 到避暑中心 到朋友家 到社區中心/網吧
其他:_____

23. 你/子女/家人如何於炎熱的天氣下節省開支？(可選多項)

- 開多部風扇替代冷氣 只於晚上短時間開冷氣 只於全家在家時才開冷氣
盡量到有冷氣開放的地方或室外乘涼至睡覺前才回家 整個家庭屈於同一冷氣房睡覺
其他:_____

24. 因應付炎夏，你需要增加以下那些開支？每項額外金額為多少？(可選多項)

項目	涉及額外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電費開支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水費開支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石油氣開支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購買殺木蚤水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購買殺蟲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購買清潔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購買電器或消暑食物/用品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元
總計	元

25. 炎炎夏日在居所中生活，對你/子女/家人有何影響？(可選多項)

- 沒有 影響胃口 無法入睡/失眠 健康轉差 頭痛 壓力大 熱到想死，情緒抑鬱
情緒不穩/脾氣差了 精神不能集中做功課/溫書 同屋爭吵多了 增加生活開支
其他:_____ (請註明)

26. 你/子女/家人在炎熱的天氣下，在此居住，可有令你身體出現以下問題？(可選多項)

- 沒有 頭暈 發燒 嘔吐 感冒 發冷發熱 中暑 其他:_____ (可選多項)

E. 改善建議

27. 你對改善現時的住屋狀況有何建議？(可選多項)

- 向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等住戶提供 N 無人士津貼
 向籠屋、板房、劏房及天台屋等住戶提供水電費津貼
 政府應規管業主的水電收費
 在舊區中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暑期學校開放部份設施
 暑期公眾游泳池免費開放
 加開避暑中心
 增建公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
 善用政府閒置用地，設置過渡性房屋
 其他:_____ (請註明)

---- 問卷完，多謝填寫！----

研究工作人員：施麗珊、王智源、呂綺珊、戚居偉、徐珮恩、胡加沂、黃文杰、一眾義工及居民